

股票代號:3576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

地點：新竹市力行三路七號一樓國際會議廳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選舉事項	8
柒、其他議案	9
捌、臨時動議	9
玖、散 會	9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7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	19
六、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35
七、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董事選舉辦法	4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事 項
- 六、 選 舉 事 項
- 七、 其 他 議 案
- 八、 臨 時 動 議
- 九、 散 會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市力行三路七號一樓國際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乙案。

(五)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二)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三)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11~P.14)。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5)。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規劃所需，業經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28 日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於不超過 38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本案並經第五屆第十七次(107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臺幣(下同)8.32 元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334,291,702 股，私募總金額為 2,781,306,962 元在案，私募之應募人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將本案之執行情形提報至股東會報告，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P.16)。

第四案

案由：民國 109 年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票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乙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前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普通股票，預計私募普通股票上限 250,00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上述私募普通股票案迄今尚未實施，現因發行期限將屆，且本公司目前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3978 號函文，本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時所提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需提股東會報告。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P.17~P.18)。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下同)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11~P.14)及附件五(P.19~P.34)。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109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民國109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P.35)。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9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下同)11,571,175,670元，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辦理減少資本額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6,650,863,320元整，發行股數為2,665,086,332股(已扣除尚未註銷之庫藏股225,000股)。
擬減資金額：11,571,175,670元整。
銷除股份：普通股1,157,117,567股。
減資比率：約43.41764%，即每千股換發565.8236股。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15,079,687,650元。
三、本次減少之股份，股東按減資換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率，每千股換發565.8236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份，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或逾期未辦理拼湊者，按面額改發給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剩餘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減資後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新股掛牌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 25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本發行案」）。

1、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A.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a)本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至 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至 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b)本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 7 條規定，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或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9 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證券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B.若採公開申購方式：

(a)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至 15%由員工認購，提撥 10%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75%至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或認購不足，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b)本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自律規則」第6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5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7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承銷商議定之。
- C.本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及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 2、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A.本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10%至15%之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餘85%至90%之股份，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部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
- B.本發行案之發行價格，係依「自律規則」第9條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訂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9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並依據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洽主辦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 C.本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承銷商擇定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亦同。為配合本發行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得由董事長授權其指定之公司經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與本發行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 二、本發行案所籌措之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本發行案之發行上限250,000仟股計算，佔流通在外股數合計約9.38%，雖對原股東之股權比例有所稀釋，然而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能，並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且具有正面助益。
- 三、本發行案之價格訂定係配合法令規定，係以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平價格為依據，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四、本案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本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於不超過250,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八成。

(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本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私募案為因應市場變化、追求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性。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面上之累積虧損，將視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3.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

- 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 2.得私募額度：擬於250,000仟股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 3.私募資金之用途：皆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
 - 4.預計達成效益：皆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
- 三、本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 四、本私募普通股案，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 五、本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者或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為配合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事宜。
 - 七、就本次股東會提報之討論事項案由二及案由三，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適當時機以不超過250,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發行普通股等籌資方式視實際情況同時或分別或分次或擇一辦理。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原於民國(下同)110年11月19日屆期，為避免另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繁複程序，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前解任並改選。
- 二、新任董事自當選之日起任期三年，即自110年5月7日起至113年5月6日止。
 - 三、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將選任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請參閱附件七(P.36~P.37)。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對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聯合再生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聯合再生的支持與關心。

根據世界銀行集團統計，民國 109 年因新冠疫情影響全球經濟較 108 年同期略減了約 4.3%。長期而言對整體投資及就業率皆有負面影響，雖然預期經濟將於 110 年復甦，但是力道還是相對微弱。同時，更嚴峻的氣候、環境災害也讓各國政府祭出更積極的政策來達到碳中和的目的，這將帶動綠能基礎建設的投資，及綠能產業發展動能。本公司 109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25 億元，出貨量方面，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本公司持續穩坐台灣市場龍頭寶座。

本公司致力於技術發展及提升產品品質。在太陽能產業起伏劇烈下，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提高電池轉換效率。目前本公司量產之 P 型 PERC 單晶產品「Black 22」與雙面 P 型 PERC 單晶產品「BiFi」，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2.9%，其光衰退(LID)及電置率退(PID)皆比傳統製程太陽能電池片低。本公司持續開發高效率高功率產品，為國際市場提供大尺寸「PEACH」M6 450W 與 M10 530W 模組產品，產品足跡遍及美、歐、亞、澳四大洲。結合先進的雙玻半切模組製造技術「Glory PEACH」，可達到正面 420W 等效 470W 的高瓦數，1500VDC 設計，具優異的抗 PID 與 LID 能力，已通過 10 倍 IEC 可靠度測試。此外，雙面產品進一步推出輕量化單玻雙面透明背板「PEACH BiFi」，正面瓦數 420W 等效 470W 高瓦數，具備相同 1500VDC 設計，相同性能重量卻下降 20%，為雙面產品開創新的紀元。本公司深耕本土市場，為台灣特殊環境打造最適合本土市場之高品質產品。因台灣四面環海高鹽害，颱風地震多災，對太陽能產品要求更甚世界其他地區。本公司投入自主研發多項專利且獲得客戶廣大迴響，推出「超抗鹽害系列」與「全系列無毒」產品，同時經工業技術研究院(ITRI)檢測中心水質檢驗安全無毒，符合環保署之環境水質監測標準。因應台灣特殊環境，適用於鹽灘地、不利耕作地及魚電共生等嚴苛環境，為台灣打造最適合本土市場之高品質產品。

本公司電池與模組產品於 109 年雙雙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之殊榮，已連續八屆獲獎，為金能獎唯一全勤獲獎公司。除了通過國際 TUV 南德(TUV SUD)、國際 IEC 最新、最嚴格測試認證之外，亦獲得多國太陽能及清潔能源產品之列名認證，再一次展現本公司模組產品品質已被全球相關機構認同。本公司於自民國 106 年起，持續獲得彭博新能源財經評鑑為一線太陽能模組供應商(Tier 1 Module Manufacturer List,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肯定本公司模組產品在太陽能發電領域上的亮眼表現。

本公司以系統業務及模組品牌為主的商業模式積極發展太陽能發電系統開發建設及提供電站資產管理的服務，是台灣最大的太陽能系統開發建設商，累積建置加開發建置中太陽能案場規模達 1.5GW。在海外部分，本公司與數個國際知名再生能源資產管理公司形成策略聯盟，搭配本公司案場開發的長處，將專案開發至動工階段(甚至完工階段)後，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此策略已發揮立竿見影的效果，在美國將預計出售約 50MW 以上的電站予 Empower，在英國市場預計合作開發並出售 100MW 以上的電站予 Aviva。除此之外，本公司長期與美國在地的 EPC 公司合作，在緬因州的地面型案場項目(60MW 以上)也陸續開發至可出售階段，並持續為公司帶進營收及獲利。台灣部分，集團於 2020 年第四季單季取得太陽能系統公標案 50MW，舉凡宜蘭地面型的掩埋場、台南市地面停車場、各地方政府之國中小學之屋頂型與風雨球場、以及雲林排水滯洪池等等。近期也在台鐵、台水標案屢屢獲得評委青睞，更因本公司於新竹、苗栗、台南、高雄以及屏東皆有製造工廠、辦公室或駐點辦事處，故更加積極參與鄰近縣市地方學校標案，並辦理地方說明會與綠能教育參訪，結合系統工程與模組製造優勢，進一步擴大台灣系統業務。另外，政府積極推動「非核家園」，推動太陽能系統將成為

台灣經濟發展主軸之一，故針對大型電業開發案，本公司更加深耕台灣各縣市，在雲林、彰化、屏東皆有 100MW 以上之專案開發進行中，這將是未來五年台灣最大系統開發案。根據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預測，110 年全球新增太陽能裝置量將超過 160GW，甚至達到 209GW 的規模，成長幅度最高可達 55%，著眼於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性及太陽能電廠的穩定收益，本公司將積極拓展全球太陽能電站業務，擴大太陽能電池與模組之出海口，持續帶動營運成長動能。

國內的太陽能發電及離岸風力發電的議題雖有爭議，但政府 114 年再生能源的發電佔比達到 20% 的政策目標仍維持不變。因此，對於再生能源的間歇性、不確定性，促使儲能系統的角色日益重要。本公司在 109 年所推出的宙斯(ZEUS)系列儲能系統，是全球第一家通過 UL 實驗室測試，取得目前全球最高規格的儲能系統安全標準 UL9540 認證之大型工商儲能系統。宙斯系列在開發之初，便接受 UL 的監督與指導，通過了 UL9540 標準中的熱失控測試。在測試中即便溫度高達攝氏 700°C，但電池組仍然不會起火、不會爆炸。且本公司的先進電池管理系統(BMS)更在 UL 實驗室通過了 IEC60730 的認證，具備了冗餘設計，防死機、防駭客的功能，在可靠度方面更是在國內廠商中首屈一指。根據美國能源局預測，全球固定式儲能系統到 119 年將達到一年新增建置量超過 300GW 的規模，複合年均成長率約 27%，儲能設備將提升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及普及。

本公司雖已開發出燃料電池機車，但現階段成本仍無法與傳統機車競爭及加氫站基礎建設尚未完備，經審慎評估後，本公司已中止燃料電池機車開發計畫。但燃料電池運用在交通載具上，以零排放量、零污染且不對環境增加汙染，被公認為最潔淨能源之一。本公司技術研發能量將專注在「燃料電池動力系統」開發，應用市場不單只是氫能機車，範圍更擴大到各種交通載具，如無人機、機車、堆高機、清運車、貨卡、巴士...等。

身為太陽能領導廠商及企業公民的一份子，本公司在力求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的同時，亦向全球各地的客戶、使用者、合作夥伴與一般大眾宣導綠能、節能、環保的觀念，期望公司不僅對股東、客戶、及員工負責，也能對環境及社會付出關懷與貢獻。我們將以模組品牌與太陽能系統業務為主，促使台灣太陽能產業競爭力提升，配合台灣政府國家能源政策，並在政府資金及政策的支持下，協助台灣落實 114 年能源轉型目標及未來成為亞洲綠能發展中心之策略。

以下謹就 109 年的營業結果報告及 110 年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08 年
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12,511,034	18,139,112
合併營業毛利(損)	(932,680)	(982,531)
合併營業淨益(損)	(4,614,257)	(5,221,950)
合併稅後淨利(損)	(6,162,307)	(5,769,189)
歸屬於母公司年度淨利(損)	(6,139,015)	(5,686,065)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合併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2,218,617 仟元。投資活動產生合併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4,968,222 仟元。籌資活動產生之合併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8,239,466 仟元，主要係因償還長期借款所致。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現金部位充裕，公司財務運作以保守為主。

(2)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9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511,034 仟元，較前一年減少 31%，主係新冠疫情肆虐全球經濟，海外營收受影響為主，已實現銷貨毛損率為 7%，全年營業費用實際金額相較去年減少 29%，全年稅後淨損則為 6,162,307 仟元，主係資產減損所致。本公司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截至 109 年底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總計新台幣 4,954,658 仟元，本公司將持續充足現金部位，公司整體財務運作將持續以保守穩健為主。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一向以其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之技術深獲客戶信賴，在太陽能產業起伏劇烈下，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提高電池轉換效率。目前本公司量產之 P 型 PERC 單晶產品「Black 22」與雙面 P 型 PERC 單晶產品「BiFi」，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2.9%，其光衰退(LID)及電置率退(PID)皆比傳統製程太陽能電池片低。本公司持續開發高效率高功率產品，為國際市場提供大尺寸「PEACH」M6 450W 與 M10 530W 模組產品，產品足跡遍及美、歐、亞、澳四大洲。結合先進的雙玻半切模組製造技術「Glory PEACH」，可達到正面 420W 等效 470W 的高瓦數，1500VDC 設計，具優異的抗 PID 與 LID 能力，已通過 10 倍 IEC 可靠度測試。此外，雙面產品進一步推出輕量化單玻雙面透明背板「PEACH BiFi」，正面瓦數 420W 等效 470W 高瓦數，具備相同 1500VDC 設計，相同性能重量卻下降 20%，為雙面產品開創新的紀元。

未來將持續導入新製程改良，全面提升電池與模組之轉換效率及品質同時降低成本，擴大市場佔有率，確保中長期競爭優勢。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業務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如下：

1.產能規劃：

本公司目前電池總建置產能為 2.7GW (27 億瓦)，未來 2~3 年內也擬將模組產能提升至 1.5GW 以提高垂直整合度，且隨著持續深化上下游產業鏈整合，下游太陽能系統業務將有機會於五年內達成 1.5GW 之目標。

2.研究發展：

本公司秉持技術導向，持續保持產業技術領先地位，在 N 型電池技術方面，本公司投入研發資源，開發下世代更高效電池。搭配雙面電池技術的 HJT 產品「Glory HELLO」，電池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4.5%，額定輸出功率 340W 對照模組轉換效率達 20.8%，目前持續穩定出貨中。在 N 型電池開發中，更拓展至 N 型 Topcon 技術，預計於 110 年開始小量產出。電池轉換效率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可達 23.5%。

3.銷售策略：

為因應全球可再生能源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既有市場，並加強滲透新興市場以開發新客戶，同時利用台灣內需的成長契機，擴大自有模組產能以發展台灣高端模組品牌、建立出海口，並且積極打造優秀系統業務團隊，發展全球系統業務，打造具優勢之全球銷售通路。

4.系統業務：

搭配公司之高品質的電池與模組，及台灣政府 110 年累積設置量達 8.75GW，並在 114 年累積裝機量達 20GW 之目標，繼續擴大國內太陽能系統開發及積極參與政府公開標案，並藉由國內累積的經驗，積極推展海外大型電廠系統之開發業務，創造全球系統終端出海口。海外部份，全球經濟將隨著疫情趨緩而加快復甦，且美國市場在拜登政府的再生能源政策加持下，將較 109 年度強勢反彈。今年的潛在開發項目(Pipeline Projects)達 100MW 以上。本公司持續積極拓展以美國市場為主的全球太陽能電站業務。本公司將完整結合電池、模組品牌及太陽能系統業務，使公司在太陽能供給鏈中下游擁有最完整的佈局。

5.新事業群：

110 年是台灣市場的儲能元年，關於電力政策，將有『用電大戶條款』及『台電交易試行平台』兩大重要政策要開始實施。聯合再生在 UL9540 的技術基礎下，開發出適用於用電大戶、台電交易試行平台(調頻備轉輔助服務)的大型儲能系統，其中聯合再生針對調頻備轉輔助服務開發出獨創的 AFC 演算法技術，不僅特別注重安全性、且產品性價比高，除可完全符合台電要求的技術規格與 SPM 執行效率，更可以同時大幅延長電池的使用壽命。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台灣政府推行減碳及發展可再生能源，已將綠能產業列為「5+2」創新產業主要推動政策計畫之一，預期將在 110 年完成累積設置量達 8.75GW 的目標，並在 114 年達成太陽能光電規劃 20GW 設置目標量，本公司積極開發建設太陽能發電系統業務，以協助台灣政府達成太陽能光電 114 年規劃設置目標量。
- 2.再生能源條例已修正通過，訂定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設置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管理辦法，已於 110 年 1 月 1 號施行。此規定將大幅增加企業對太陽能發電系統裝置及儲能的投資，本公司將積極配合、爭取用電大戶的綠能建設案，協助企業善盡社會責任，配合政府推動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佔比達 20%的目標。
- 3.農委會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限制農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力推屋頂及漁電共生太陽能光電專案，對大型地面型太陽能系統案場發展產生衝擊。
- 4.109 年新冠疫情肆虐，減緩海外再生能源基礎設備安裝速度，但是海外再生能源佔比持續提升，尤其美國總統拜登提出 2 兆美元的乾淨能源計畫，美國將積極投資及建設再生能源基礎建設，希望在 124 年以再生能源取代煤炭發電，139 年美國將達成零耗能目標。本公司一向深耕海外太陽能市場，未來更將擴大發展太陽能系統業務，做大海外市場。
- 5.為因應潛在之跨國貿易戰威脅，公司將持續採取產品多樣化、擴大系統投資及加速全球佈局等策略，期將國際貿易訴訟案件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 6.目前有許多國家地區已達市電同價，太陽能產業長遠前景相對樂觀。公司面對紅色供應鏈競爭，積極調整轉型，同時也持續提升成本及研發等競爭優勢。配合產品開發、轉換效率提升及嚴格成本與財務控管，公司將持續努力達成預定之年度目標。
- 7.為因應太陽能產業外銷導向的特性，公司已積極進行潛在匯率風險控管，除每日密切注意匯率波動外，更運用適當避險工具，以期將匯率波動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 8.持續強化模組品經營及太陽能系統事業，協助台灣綠能產業蓬勃發展並帶動週邊材料、機電、服務等產業鏈一同發展，同時為股東帶來獲利與成長以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與支持。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翁明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民國(下同)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 發行日期(股票發放日): 107 年 11 月 16 日 / 股數: 334,291,702 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7 年 3 月 28 日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於不超過 38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股份,得於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之定價原則,以 107 年 10 月 1 日為定價日之下列兩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下稱「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1)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5 元、10.4 元、10.44 元,較低者為 10.4 元,或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9.57 元; 依規定以較高者-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較低者 10.4 元為參考價格,經綜合考量後,將私募價格訂為參考價格之 80%,即為 8.32 元,募集金額為 2,781,306,962 元。 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並對應募人資格亦加以規範,在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及考量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與應募人之認同下,上述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相關函令之資格條件,以及對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便利性、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 年 10 月 1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167,145,851	無	無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167,145,851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8.32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8.32 元,為參考價格 10.4 元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由於實際私募價格低於面額,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面上之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預計用於投資高效能產品並擴充產能、取得模組產能、投資系統業務與相關新事業、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期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私募資金已動支 1,492,375 千元。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應有其正面助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科目 \ 季度	109年第四季 (預估數)		109年第四季 (實際數)		差異 %	說明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0,381	100.0	2,716	100.0	(73.80)	
營業成本	10,156	97.8	3,400	125.2	(66.50)	提列存貨呆滯及在建工程損失所致
營業毛利(損)	224	2.2	(683)	(25.2)	(404.50)	—
營業費用	515	5.0	535	19.7	4.00	—
其他收益及費損	0	0.0	(1,978)	(72.8)	0.00	主係提列資產減損
營業利益(損失)	(290)	(2.8)	(3,197)	(117.7)	(1001.70)	—
營業外收入(支出)	202	1.9	(1,347)	(49.6)	(766.80)	處分閒置資產損失所致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	(88)	(0.8)	(4,941)	(181.9)	(5503.90)	主係提列減損及存貨評價損失等一次性費損所致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科目 \ 季度	109年第三季 (預估數)		109年第三季 (實際數)		差異 %	說明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0,381	100.0	3,515	100.0	(66.1)	電池營收因新冠疫情影響，海外銷售大幅減少，系統業務因法規及新冠疫情影響，銷售進度延遲所致
營業成本	10,152	97.8	3,269	93.0	(67.8)	—
營業毛利(損)	229	2.2	246	7.0	7.2	—
營業費用	511	4.9	345	9.8	(32.5)	係因運費及薪資費用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費損	0	0.0	13	0.4	0.0	—
營業利益(損失)	(282)	(2.7)	(87)	(2.5)	(69.3)	—
營業外收入(支出)	(140)	(1.4)	244	6.9	(273.6)	主要係處分竹南A廠及新日泰股權利益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	(422)	(4.1)	142	4.0	(133.7)	—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科目 \ 季度	109年第二季 (預估數)		109年第二季 (實際數)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	9,202	100.0	3,293	100.0	(64.2)	電池及模組營收受疫情影響海外訂單大幅減少
營業成本	9,140	99.3	3,451	104.8	(62.2)	—
營業毛利(損)	62	0.7	(158)	(4.8)	(353.6)	主係銷售量未如預期所致
營業費用	521	5.7	416	12.6	(20.1)	營業費用、運費及薪資費用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費損	0	0.0	(12)	(0.4)	0.0	—
營業利益(損失)	(459)	(5.0)	(586)	(17.8)	27.6	—
營業外收入(支出)	(58)	(0.6)	(57)	(1.7)	(1.6)	—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	(517)	(5.6)	(641)	(19.5)	24.0	—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科目 \ 季度	109年第一季 (預估數)		109年第一季 (實際數)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	7,028	100.0	2,987	100.0	(57.5)	主係外購及自製電池出貨量未如預期
營業成本	7,090	100.9	3,268	109.4	(53.9)	—
營業毛利(損)	(62)	(0.9)	(281)	(9.4)	355.6	係受 COVID 影響海外市場銷售，致銷售量未如預期
營業費用	513	7.3	463	15.5	(9.6)	—
其他收益及費損	0	0.0	(1)	(0.0)	0.0	因銷售減少，銷售費用較預估減少及折舊減少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575)	(8.2)	(745)	(25.0)	29.7	—
營業外收入(支出)	5	0.1	39	1.3	648.6	處分投資損益較預估增加
歸屬母公司淨損	(569)	(8.1)	(700)	(23.4)	23.0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六(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源係太陽能模組及電池等之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所營業務需備置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然在市場供給大於需求的環境下，使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之評估範圍；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規範，及檢視其相關計算與所採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

三、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進行電廠建置的投資，關於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及在建電廠之存貨評價因受到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影響，致其非金融資產可回收性存有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採用之會計處理：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需，依據台灣審計準則之規範規劃並執行各家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並執行上述與非金融資產減損相關之查核程序。另，就 在建電廠存貨評價的部份，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1.取得各家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目前進行中的在建電廠工程總預算與實際累計支出的比較資訊，以瞭解截至報表日各家電廠工程之完工進度與需再投入成本的情形。
- 2.檢視管理當局所評估該等在建電廠的淨變現價值，包括：所採用的評價方法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檢查管理階層對於在建電廠之淨變現價值的計算，評估評價所採用之預計出售價格的資料來源。

其他事項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二)及七)	\$ 10,716,898	100	14,911,76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二十)、七及十二)	<u>11,052,705</u>	<u>103</u>	<u>15,687,440</u>	<u>105</u>
5900 營業毛損	(335,807)	(3)	(775,674)	(5)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24,147</u>	<u>-</u>	<u>52,618</u>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	<u>(311,660)</u>	<u>(3)</u>	<u>(723,056)</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1,263	3	765,350	5
6200 管理費用	775,609	7	878,52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162	2	161,83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4,875)</u>	<u>-</u>	<u>(5,59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236,159</u>	<u>12</u>	<u>1,800,106</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	<u>(891,547)</u>	<u>(8)</u>	<u>(1,132,505)</u>	<u>(7)</u>
營業淨損	<u>(2,439,366)</u>	<u>(23)</u>	<u>(3,655,667)</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311,704	3	208,10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八)及(廿四))	(157,592)	(1)	(142,95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349,226)	(3)	(553,899)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517,700)	(33)	(1,581,970)	(11)
7100 利息收入	<u>13,165</u>	<u>-</u>	<u>40,802</u>	<u>-</u>
稅前淨損	<u>(3,699,649)</u>	<u>(34)</u>	<u>(2,029,922)</u>	<u>(14)</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	-	476	-
8200 本期淨損	<u>(6,139,015)</u>	<u>(57)</u>	<u>(5,686,065)</u>	<u>(3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711	1	792,673	5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966)	-	10,7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7,526)	(3)	(175,050)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46,042)</u>	<u>-</u>	<u>209,029</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59,823)</u>	<u>(2)</u>	<u>837,400</u>	<u>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98,838)</u>	<u>(59)</u>	<u>(4,848,665)</u>	<u>(33)</u>
每股純損				
9750 基本每股純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u>\$ (2.31)</u>		<u>(2.2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 25,157,599	1,011,023	(675,712)	(330,085)	(16,586)	(527,897)	(18,699)	24,599,643	
-	-	(5,686,065)	-	-	803,421	-	(5,686,065)	
-	-	(5,686,065)	33,979	-	803,421	-	837,400	
-	(369,468)	369,468	-	-	-	-	-	
1,500,000	(522,000)	-	-	-	-	-	978,000	
-	3,638	-	-	-	-	-	3,638	
-	333	-	-	-	-	-	8,483	
22,050	(4,741)	-	-	-	-	-	(17,309)	
(26,274)	204	-	-	-	-	-	6,998	
-	-	(7,968)	-	-	7,968	-	(19,072)	
-	-	(367)	-	-	-	-	(367)	
26,653,375	118,989	(6,000,644)	(296,106)	(18,414)	283,492	(18,699)	20,721,993	
-	-	(6,139,015)	-	-	113,745	-	(6,139,015)	
-	-	-	(373,568)	-	-	-	(259,823)	
-	-	(6,139,015)	(373,568)	-	113,745	-	(6,398,838)	
-	7,819	-	-	-	-	-	7,819	
-	(123,629)	123,629	-	-	-	-	-	
-	-	(84,834)	-	-	-	-	(84,834)	
-	473	-	-	-	-	-	473	
-	-	(1,591)	-	-	-	-	12,558	
7,950	1,201	-	-	-	-	-	(7,560)	
(10,462)	1,429	-	-	-	-	-	6,000	
-	-	522,193	-	-	(522,193)	-	-	
-	1,595	(801)	-	-	-	-	-	
\$ 26,650,863	7,877	(11,581,063)	(669,674)	(7,416)	(124,956)	(18,699)	14,256,932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現金增資
認股權證
員工認股權證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子公司價格與淨值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傳獻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139,015)	(5,685,5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5,807	2,217,292
攤銷費用	2,310	3,86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4,875)	12,7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360	(1,637)
財務成本	349,226	553,899
利息收入	(13,165)	(40,802)
股利收入	(89,028)	(73,95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0,826	(3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517,700	1,581,9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8,040)	12,12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0,408)	138,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91,547	1,120,558
提列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116,788	1,76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638
其他	68,988	59,96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92,036	5,589,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流動	45,940	(32,559)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1,747)	510,7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8,106	164,402
其他應收款	276,824	(314,93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17,577	132,985
存貨	624,694	(436,371)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99,577	73,186
其他流動資產	345,012	60,933
合約負債—流動	9,567	60,10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8,459)	(435,653)
負債準備	95,058	(130,063)
其他流動負債	313,139	(488,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5,288	(835,9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48,309	(932,30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72	(1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9,781	(932,4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4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1,45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47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2,430)	(634,695)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705,876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10,746	150,06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50,08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40)	(213,1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9,800	269,96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0,332	(21,7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74,97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9,705)	3,548,462
收取之利息	6,136	49,263
收取之股利	159,138	114,0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3,119	3,187,2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82,273)	(3,416,84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9,963)
償還公司債	-	(3,728,400)
舉借長期借款	1,562,610	12,365,564
償還長期借款	(7,960,609)	(10,243,976)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779	4,539
租賃本金償還	(25,666)	(19,196)
現金增資	-	978,000
支付之利息	(335,865)	(521,4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86,024)	(4,661,698)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53,809)	(36,9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36,933)	(2,443,8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42,610	7,286,4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5,677	4,842,6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再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六(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集團之銷貨收入來源係太陽能模組、電廠及電池等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係依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合再生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在建電廠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集團之在建電廠係透過開發後出售收回其價值並賺取收益，因此，需持續關注在建電廠工程收入及預計市場可售價格，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聯合再生集團目前進行中的在建電廠工程總預算與實際累計支出的比較資訊，以瞭解截至報表日各電廠工程之完工進度與需再投入成本的情形；檢視管理當局所評估該等在建電廠的淨變現價值，包括：所採用的評價方法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檢查管理階層計算在建電廠之淨變現價值的計算表，評估評價所採用之預計出售價值的資料來源。

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集團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所營業務需備置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然在市場供給大於需求的環境下，使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之評估範圍；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規範，及檢視其相關計算與所採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



其他事項

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再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再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再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再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再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再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九九九年及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54,658	15	14	6,371,31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14	-	-	2,392	-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14,715	-	-	114,414	-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五)及七)	175,041	1	1	483,247	1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078,846	6	4	2,060,117	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06,901	1	1	515,469	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74,376	1	-	153,196	-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七)	785,448	2	1	656,913	1	1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3,517,082	11	11	4,944,580	11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九)	737,746	2	2	752,686	2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1,107,101	3	1	617,391	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6,734	1	2	830,607	2	3
流動資產總計	14,101,362	43	37	17,502,328	40	2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182,058	1	1	268,379	1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76,774	1	5	2,411,482	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40,475	-	-	149,97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七及八)	176,322	1	5	2,130,415	5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10,450,989	32	40	19,064,958	4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568,497	2	2	981,114	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2,741,260	8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70,317	-	-	115,357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639,924	2	2	1,056,550	2	2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七及九)	1,979,465	6	5	2,184,811	5	1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732,696	2	2	911,486	2	2
194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附註七)	21,581	-	-	23,04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78,981	2	1	426,588	1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359,339	57	63	29,724,156	63	44
資產總計	\$ 32,460,701	100	100	47,226,484	1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0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21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五)及七)				213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28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特別股負債及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23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及七)				2399		
流動負債總計	11,244,424	35	27	12,518,166	27	2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99,741	-	-	143,81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5,115,671	16	16	11,776,935	16	2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605,021	2	2	952,521	2	2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3,219	-	-	28,178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八)及(廿一))	358,511	1	1	322,635	1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92,163	19	28	13,224,083	28	27
負債總計	17,436,587	54	55	25,742,249	55	5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二)及(廿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6,650,863	82	57	26,653,375	57	57
3200 資本公積	7,877	-	-	118,989	-	-
3350 累積虧損	(11,581,063)	(36)	(13)	(6,000,644)	(13)	(13)
3400 其他權益	(802,046)	(2)	-	(31,028)	-	-
3500 庫藏股票	(18,699)	-	-	(18,699)	-	-
36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256,932	44	44	20,721,993	44	44
非控制權益	767,182	2	1	762,242	1	1
權益總計	15,024,114	46	45	21,484,235	45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460,701	100	100	47,226,484	10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文輝



董事長：洪傳獻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五)及七)	\$ 12,511,034	100	18,139,11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13,443,714	107	19,121,643	105
5900 營業毛損	(932,680)	(7)	(982,531)	(5)
5920 加：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56,204	-	(1,792)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	(876,476)	(7)	(984,323)	(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七)、(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14,828	4	1,090,967	6
6200 管理費用	1,090,358	9	1,167,88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893	1	218,67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405)	-	(6,593)	-
營業費用合計	1,759,674	14	2,470,935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六(九))	(1,978,107)	(16)	(1,766,692)	(10)
營業淨損	(4,614,257)	(37)	(5,221,950)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四)、(十九)、(廿七)及七)	347,489	3	241,2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八)及(廿七))	(802,967)	(7)	282,58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651,941)	(5)	(874,294)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1,686)	-	(187,589)	(1)
7100 利息收入	17,930	-	53,461	-
稅前淨損	(1,121,175)	(9)	(484,60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5,735,432)	(46)	(5,706,556)	(32)
8200 本期淨損	426,875	3	62,6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6,162,307)	(49)	(5,769,189)	(3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745	1	803,421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2,528)	(4)	16,6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8,783)	(3)	820,072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71,090)	(52)	(4,949,117)	(27)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139,015)	(49)	(5,686,065)	(31)
非控制權益	(23,292)	-	(83,124)	(1)
	\$ (6,162,307)	(49)	(5,769,189)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398,838)	(51)	(4,848,665)	(27)
非控制權益	(72,252)	(1)	(100,452)	-
	\$ (6,471,090)	(52)	(4,949,117)	(27)
每股純損				
9750 基本每股純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四))	\$	(2.31)	\$	(2.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 25,157,599	1,011,023	(369,468)	(328,960)	(527,897)	-	(18,699)	24,907,012	897,999	25,805,011
-	-	(306,244)	(1,125)	-	-	-	(307,369)	(34,173)	(341,542)
25,157,599	1,011,023	(675,712)	(330,085)	(527,897)	(16,586)	(18,699)	24,599,643	863,826	25,463,469
-	-	(5,686,065)	-	803,421	-	-	(5,686,065)	(83,124)	(5,769,189)
-	-	-	33,979	803,421	-	-	837,400	(17,328)	820,072
-	-	(5,686,065)	33,979	803,421	-	-	(4,848,665)	(100,452)	(4,949,117)
1,500,000	(369,468)	369,468	-	-	-	-	-	-	-
22,050	(522,000)	-	-	-	(17,309)	-	978,000	-	978,000
-	(4,741)	-	-	-	-	-	-	(1,499)	(1,499)
-	-	(7,968)	-	7,968	-	-	-	-	-
-	333	-	-	-	8,483	-	8,816	-	8,816
(26,274)	204	-	-	-	6,998	-	(19,072)	-	(19,072)
-	-	(367)	-	-	-	-	(367)	367	-
-	3,638	-	-	-	-	-	3,638	-	3,638
26,653,375	118,989	(6,000,644)	(296,106)	283,492	(18,414)	(18,699)	20,721,993	762,242	21,484,235
-	-	(6,139,015)	-	-	-	-	(6,139,015)	(23,292)	(6,162,307)
-	-	-	(373,568)	113,745	-	-	(259,823)	(48,960)	(308,783)
-	-	(6,139,015)	(373,568)	113,745	-	-	(6,398,838)	(72,252)	(6,471,090)
-	7,819	-	-	-	-	-	7,819	-	7,819
(123,629)	(123,629)	123,629	-	-	-	-	-	-	-
-	-	(84,834)	-	-	-	-	(84,834)	84,834	-
-	473	-	-	-	-	-	473	(473)	-
-	-	-	-	-	(7,560)	-	-	(7,970)	(7,970)
7,950	1,201	(1,591)	-	-	6,000	-	(3,033)	-	(3,033)
(10,462)	1,429	-	-	(522,193)	-	-	-	-	-
-	1,595	(801)	-	-	-	-	794	801	1,595
-	-	-	-	-	12,558	-	12,558	-	12,558
\$ 26,650,863	7,877	(11,581,063)	(669,674)	(124,956)	(7,416)	(18,699)	14,256,932	767,182	15,024,11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調補虧損

現盈增資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非控制權益增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調補虧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分配股利比例增資子公司價格與淨值差異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煇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735,432)	(5,706,5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8,233	3,348,315
攤銷費用	8,900	22,9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405)	23,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508	(74,862)
財務成本	651,941	874,294
利息收入	(17,930)	(55,982)
股利收入	(89,028)	(75,15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0,826	(30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6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686	187,5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電廠業務(利益)損失	598,885	11,988
處分投資利益	(204,861)	(212,7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977,516	1,617,36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91	137,904
提列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116,788	1,766
其他	451,479	(49,6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78,129	5,760,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08,206	(386,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122)	521,6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2,647	24,373
其他應收款	83,252	123,076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52,681	390,026
存貨	801,045	(376,619)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94,512	(43,799)
其他流動資產	419,515	(26,317)
合約負債—流動	25,079	(21,42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8,907)	(518,495)
負債準備	88,784	(128,904)
其他流動負債	113,888	(792,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01,580	(1,235,5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44,277	(1,181,517)
支付之所得稅	(25,660)	(43,2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18,617	(1,224,7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1,455	6,7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47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873,903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47,957	747,5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697)	(691,4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電廠業務	1,132,792	8,5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7,224	97,4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1,360)
購置無形資產	-	(56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4,920)	3,341,5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839)	40,864
收取之利息	13,300	64,431
收取之股利	95,577	90,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8,222	3,694,1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2,748)	(3,843,50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1,200)	139,022
償還公司債	-	(3,728,400)
舉借長期借款	1,768,160	13,150,879
償還長期借款	(8,703,728)	(11,406,920)
償還特別股負債	(17,978)	(4,923)
租賃本金償還	(80,518)	(59,470)
現金增資	-	978,000
支付之利息	(596,186)	(846,638)
其他	54,732	4,8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39,466)	(5,617,0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4,031)	(36,9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16,658)	(3,184,5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71,316	9,555,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54,658	6,371,3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附件六】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5,877,014,502)
本期稅後淨損	(6,139,014,7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	522,192,838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4,833,54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折價發行	(1,590,675)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子公司價格與淨值差額	(802,278)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11,581,062,927)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0	
資本公積-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投	1,594,591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73,208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819,45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571,175,670)
註：本公司以資本公積-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投新台幣 1,594,591 元、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新台幣 473,208 元、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新台幣 7,819,458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11,571,175,670 元。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 (單位:股)
董事	洪傳獻	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光華非晶矽公司副總經理兼廠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所電池組／薄膜組組長 國家太空中心太空計劃電力次系統主持人 榮獲國際太陽電池領域最高榮譽 PVSEC-23 Special Award 亞太材料學院院士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	—	2,411,945
董事	林坤禧	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博士 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3,675,187
董事	潘文輝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纖維高分子博士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蘇揚企業集團總經理 美國住友電子主任工程師及實驗室主管 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昱晶能源科技開發公司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仲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	2,848,476
董事	林文淵	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劉康信	國立海洋學院航管系	台塑總管理處協理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	龍笛實業(股)公司總裁 基勝(開曼)控股(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董事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龍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5,165
董事	林法正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政院科技會報科技政策諮詢委員 IEEE 會士 行政院科技會報科技計畫首席評議專家 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講座教授兼資電學院院長 台灣電力公司常務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75,119,300
董事	周崇斌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管理系工業管理學程碩士	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副組長、產業政策組組長	經濟部工業局主任秘書 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67,145,851
董事	江文興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直流電源事業部資深處長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事業	—	—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單位:股)
		清華大學材料與科學工程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科技部「運用法人鏈結產學合作計畫」審查委員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監察人 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TOSIA)副理事長	部總經理	—	—
獨立董事	張景新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助理教授 致遠科技高級研究員	—	—	—
獨立董事	蔡明芳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博士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教授 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常務董事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生醫創投董事	—	—
獨立董事	張建一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二所副所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研究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二所所長 中央銀行理事 彰化銀行董事(國發基金派任)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發基金派任)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發基金派任)	—	—

附 錄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Uni 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C01090 電池製造業。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5.E601010 電器承裝業。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2) 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3)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之需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辦事處或營業所。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佰陸拾億元整，分為參拾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自然人股東應記載其姓名、住址，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其代表人姓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如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之轉讓、遺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以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數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
-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二十一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得以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隨時召集之。董事如親自出席，視為通知之放棄。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董事參與執行業務或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三條：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章程條文之擬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核可。
(四)經理人之任免。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七)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辦法之制定。
(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代理規定。
-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 第二十九條：董事會得設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併出具審查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第一部份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次修訂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之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本次修訂條文第一條於本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基準日生效。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修定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選票，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它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佈。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一條

- 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應依本條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由當選之董事中，有二人或以上者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高者當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八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下同)110年3月9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6,653,113,32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65,311,332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及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9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一)截至110年3月9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63,967,471 股	352,965,924 股

(二)截至110年3月9日止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數(股)
董事長	洪傳獻	2,411,945
董事	林坤禧	3,675,187
董事	潘文輝	2,848,476
董事	林文淵	0
董事	龍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康信	1,765,165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邱奕鵬	175,119,300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周崇斌	167,145,851
董事	江文興	0
獨立董事	翁明正	0
獨立董事	許兆慶	0
獨立董事	蔡明芳	0
合 計		352,965,924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